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95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三口镇苏小军肥料经营部（苏红军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WLWJG1A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三口镇三口街180号

经营者：苏红军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8005224816

联系电话：13655125057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灌南县三口镇南华村三组14号

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集中开展2023“铁拳”行动“假冒伪劣化肥”等农资产品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2023年4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肥料经营部内的禾稼佬牌颗粒过磷酸钙（生产日期2023年2月8日）抽样送检，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肥料的检验报告（No：H2023WTS0430）和相应检验结果告知书。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2023年6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2023年1月，当事人购进6吨净含量为40kg的禾稼佬牌颗粒过磷酸钙，进价均为600元/吨，颗粒过磷酸钙售价为650元/吨。上述禾稼佬牌颗粒过磷酸钙外包装上标注有：“禾稼佬颗粒过磷酸钙，有效磷 $\geq 12\%$ ，执行标准：

GB-20413-2006，生产许可证号：XK13-002-00137 净含量：40kg，南京田可丰肥业有限公司研制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释陵镇建陵路 99 号，电话：400-6543-317”等字样；袋内合格证上标注有：“生产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”字样。2023 年 4 月 11 日，本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肥料经营部内有禾稼佬牌颗粒过磷酸钙 150 袋（重约 6 吨）在售，执法人员按照 GB/T 20413 标准对上述批次颗粒过磷酸钙进行抽样送检。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上述批次颗粒过磷酸钙出具检验报告（No: H2023WTS0430），检验检测结论为：经检验，不符合 GB/T 20413-2017 标准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检测项目：1. 有效磷（P2O5）含量，%，要求： ≥ 12.0 ，检验检测结果：2.2；2. 水溶性磷（P2O5）的质量分数，%，要求： ≥ 7.0 ，检验检测结果：0.4；3. 硫（以 S 计）的质量分数，%，要求： ≥ 8.0 ，检验检测结果：6.5。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批次肥料的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告知书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，上述不合格肥料已被当事人售完，6 吨颗粒过磷酸钙的货值金额是 3900 元，利润是 300 元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、苏红军和周万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2.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肥料经营部的现场笔录一份（2023 年 4 月 11 日），抽样记录一份，证明抽样送检的事实。
3. 检验报告（No: H2023WTS0430）、检验结果告知书（灌市监检告字[2023]新 4-25-1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肥料经抽检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。

4. 执法人员对周万中的询问笔录（2023 年 5 月 24 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肥料的来源、时间、货值、利润等事实。

5. 现场照片 1 张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肥料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95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的规定，属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但当事人所销售肥料明示质量标准与实际检测结果相差太大，属典型的坑农害农行为，应从重处罚，但考虑到当事人初次违法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采取一般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，决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肥料、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罚款 7000 元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；

以上罚没合计 73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